

GOOGLE BUSINESS PHOTOS

攝影服務協議

攝影服務供應商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電郵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商戶名稱： _____

商戶地址： _____

電郵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預約日期： _____ 預約時間： _____

服務供應商與商戶雙方可同意在多個營業地點或分公司拍攝相片。同意的拍攝範圍若涵蓋多個地點，應在附件甲中逐一列出。如果某些營業地點是特許經營商所有，各特許經營商便必須與服務供應商個別簽約。

我已閱讀並明白本「協議」(包括下列的「條款及細則」), 並且同意受到條款的約束。

我擁有代表上述各方簽訂本「協議」的所有合法權限。

服務供應商

商戶

簽名: _____

簽名: _____

姓名: _____

姓名: _____

職位: _____

職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條款及細則

1. 背景。本協議適用於攝影服務供應商 (以下簡稱「**服務供應商**」) 以及營業場所為 Google Business Photos 計劃拍攝目標的商戶 (以下簡稱「**商戶**」)。
2. Google Business Photos 計劃。「服務供應商」為獨立的承包商, 而「服務供應商」或任何其工作人員均不是 Google 員工或代理人。不過, 根據 Google Business Photos 計劃, 「服務供應商」獲授權提供攝影服務給當地有意加入 Google Business Photos 計劃的商戶。
3. 服務收費。由服務供應商和商戶共同協調 Google Business Photos 和相關服務收費 (「服務費用」), 並由商戶在服務供應商拍攝相片 (如下列第 4 項條款規定) 後支付服務費用。
4. 服務與相片擁有權。交換擁有權以取得服務費:

- (甲)「服務供應商」將前往「商戶」指定的營業場所拍攝室內和室外相片，但需達到 Business Photos 計劃規定的合格攝影要求 (以下簡稱「相片」)；
- (乙)「服務供應商」將投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，確保「相片」符合 Google Business Photos 計劃的技術規格；
- (丙) 根據協議，「服務供應商」應將全部「相片」的一切擁有權 (包括知識產權) 轉讓予「商戶」 (或落實相片的轉讓)；
- (丁)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「服務供應商」將獲得：
- (I)「服務供應商」的工作人員放棄「相片」的任何著作精神權利，其中包括歸屬權；以及
- (II)「服務供應商」的工作人員將「相片」的所有著作精神權利轉讓與「商戶」。
- (戊) 「服務供應商」將根據下文第 5 條的條款，上載「相片」到 Google 進行處理和使用。

5. 上載、處理和使用相片的條款。

- (甲) Google 服務條款。商戶同意上載、處理及使用相片時，必須遵守 Google 為此類相片訂定的標準網上服務條款，網址是：<http://www.google.com/intl/zh-HK/policies/terms/> (以及 maps.google.com/help/maps/businessphotos 所列的相關附加條款)，或遵守 Google 可能不定時指定的其他網址/附加條款 (統稱為《**Google 服務條款**》)。
- (乙) 授權將相片上載至 Google，供 Google 使用。根據 Google 服務條款，「商戶」將授權「服務供應商」代表「商戶」將「相片」上載至 Google 並同意 Google 使用相片。

6. 服務供應商的有限授權。

「商戶」授予「服務供應商」一個非專屬權利，可以根據本協議規定，在保存「服務供應商」的作品時使用合理數量的相片當作「樣本」或「作品副本」，用於宣傳或推銷「服務供應商」的專業服務。

7. 服務的日期和時間。

簽署合約後，「服務提供者」將預留雙方同意的相片拍攝日期和時間。除了下面法律第 8 條所描述之情況外，所有服務費用概不退還，除非「服務供應商」自行酌情同意重新安排拍攝時間。

8. 退款。如果因為相片未能達到 Google Business Photos

品質標準，而且「服務供應商」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內重新與「商戶」安排拍攝後，相片品質仍然未能達到要求，造成 Google 退回拍攝的「相片」，此時，「服務供應商」應將所有預付的服務費用全數退還給「商戶」（不過根據協議，任何其他賠償義務將不再存在）。

9. 保險。

「服務供應商」到「商戶」營業場所進行拍攝前，「服務供應商」將購買商業綜合保險。

10. 保密。 本協議為機密資料。「商戶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開本「協議」，但不包括 (I)

Google; (II) 「服務供應商」以書面形式明確授權者；或者 (c) 當法律規定必須披露或公開本協議時，「商戶」有義務預先通知「服務供應商」。

11. 無擔保責任。

根據本協議，「服務供應商」不作任何聲明，而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不承擔拍攝服務或相片本身的明示或暗示性擔保責任，其中包括任何適售性或特殊用途適用性的擔保。「服務供應商」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「相片」最終會由 Google 公開展示。

12. 有限責任。

(甲) 除違反保密協議之外，(I)

任何一方對所喪失利益或間接、特殊、意外、衍生性、懲戒性或處罰性損害賠償均不負責(不論任何理由或情況)，而且(II)

任何一方涉及本協議的累計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過服務費用的總數。

(乙) GOOGLE 將完全依照《GOOGLE 服務條款》與上述第 5

項條款之規定使用相片。不論任何理由或情況，商戶或服務供應商一旦涉及本協議的任何直接或間接、特殊、意外、衍生性、懲戒性或處罰性損害賠償，GOOGLE 概不負責。

13. 修改。本合約中的任何修改均必須 (I) 事先經由 Google 書面核准，且 (II)

在書面合約中註明修改內容，並由服務供應商和商戶雙方簽名。

14. 完整協議。

本協議構成雙方就標的所達成的完整協議，其效力將取代該標的任何先前或同時並存的協議。

附件甲

如果本合約中包含多個地點，請在下方逐一列出。請勿列入特許經營商的地點，各特許經營商必須與服務供應商個別簽約。